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93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9、99、100和101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7年3月14日

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2月2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土库曼斯坦总统在阿拉木图签署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9、99、100和101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塔耶娃(签名)

* A/52/50。

附件

1997年2月27日

哈萨克斯坦总统和土库曼斯坦总统
在阿拉木图签署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和土库曼斯坦总统尼亚佐夫于1997年2月27日在阿拉木图市讨论了有关里海的法律地位和里海各沿岸国的合作的问题,达成了以下相互谅解:

1. 双方认为,拟订和缔结里海法律地位公约是它们首要的迫切任务。在里海各沿岸国就里海的法律地位达成协议之前,双方将遵循按照中间线划分行政和领土界线的作法。

2. 公约作为关于里海的法律地位的基本文件,应该在尊重里海各沿岸国在里海的主权的基础上确定它们的管辖范围,并列入有关保护自然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包括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海底矿产资源以及航行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克服海平面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和有关在里海的活动其他问题。

3. 将在里海法律地位公约的基础上缔约关于在里海的个别活动的协定。

4. 双方同意,里海沿岸各国应根据以下原则开展活动:

(a) 里海各沿岸国在相互关系中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各国主权平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b) 仅为和平目的利用里海并实行里海非军事化;

(c) 将里海作为和平、睦邻友好和合作区来保护,以和平方式解决有关里海的一切问题;

(d) 保护里海的自然环境,防止里海污染;

(e) 保护、恢复和合理利用里海的生物资源;

(f) 里海各沿岸国应对因利用里海和开采里海资源的活动而对自然环境和互相

造成的损害负责；

(g) 确保里海各沿岸国的商业航行自由和安全；

(h) 并遵守沿岸各国今后商定的其他原则。

5. 双方同意，只有沿岸国的船只才可以在里海定期航行。航行规则和条件以及确保航行安全的方式将由单独的协定加以规定。

6. 双方将采取必要的协同措施，保护里海的生物多样性、合理利用里海并恢复其生物资源，并声明愿意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双方承认，在商定的区域范围内，每个里海沿岸国均有权为其自然人和(或)法人保留开采生物资源的权利。

7. 双方互相承认对方和每个沿岸国均有权开展活动开发里海海底的矿物资源，并将考虑到双方的经验和能力，交流关于发展互利的合作、包括地球物理和地质勘探工作以及开发碳氢化合物矿床方面的具体建议。

8. 双方赞成加速沿岸各国间的谈判进程、就里海的法律地位达成互相可以接受的协议。

双方相信，确定里海的法律地位将有助于它们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吸引投资和现代技术，以有效、合理而安全地利用里海的自然资源。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土库曼斯坦总统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签名)
